

## Adobe 開發人員附加條款

上一次於2020年3月23日更新。完全替換所有先前版本(包括「開發人員使用條款與條件」和「Adobe Exchange 合約」的先前版本)。

本附加條款可規範您對 Adobe SDK、API、「入口網站」、「Adobe Stock 著作物」和其他由 Adobe 專為 Adobe「產品」或「服務」使用而提供給開發人員之資源，並納入「Adobe 一般使用條款」，其位於 <http://www.adobe.com/go/terms>(本「附加條款」和「一般使用條款」以下統稱為「條款」)。本「附加條款」中未定義之加引號詞彙，皆比照「Adobe 一般使用條款」中對該等詞彙的定義。

您一旦同意接受本「條款」，即表示本「條款」將取代任何先前您與 Adobe 之間針對 Adobe SDK、API、「入口網站」、「Adobe Stock 著作物」和其他由 Adobe 專為 Adobe「產品」或「服務」使用而提供給開發人員之資源所簽訂之協議。

### 1. 名詞定義。

1.1. 「Adobe ID」是指用來建立開發人員帳戶，以及登入和存取「服務」的唯一用戶名稱、密碼和設定檔資訊。

1.2. 「Adobe 支付處理者」係指 Adobe 的第三方支付處理者，其可能要求您另行簽訂直接支付處理者協議並提供特定的額外資訊。

1.3. 「Adobe 登入按鈕和登入範本」係指 Adobe 提供的特殊按鈕圖片和個別的登入螢幕介面範本，其必須顯示在用戶介面上或用戶介面中，做為推動或啟動「服務」登入機制的視覺化提示，詳細情形如「入口網站」上之「品牌準則」中所示和所述。

1.4. 「Adobe Stock 會員合作夥伴」是指根據與 Adobe 達成的個別書面協議、參與推廣 Adobe Stock 的會員，推薦或類似合作夥伴計劃的第三方。

1.5. 「Adobe Stock 著作物」是指通過以下網址的 Adobe Stock 服務可提供用於授權的照片、插圖、影像、向量圖、視訊、3D 資產、範本資產和其他圖片或圖形作品 [stock.adobe.com](http://stock.adobe.com) [或後續 URL]，或以其他方式標識為 Adobe Stock 資產者。

1.6. 「Adobe 商標」係指品盤準則內或「入口網站」上提供給您用於推廣您已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的供應的 Adobe 商標、名稱、標誌、圖示、標章和 Creative 品牌。

1.7. 「API」是指應用程式設計介面，它是一組常用程式、通訊協定和工具和 API 文件，用於指定軟體元件如何交互運作。API 可以在標頭檔案、JAR 檔案和標頭檔案中定義的「SDK 插件 API」中指定，並以目的碼格式，將 API 呈現在插件範例程式碼和相關資訊中，及/或將 API 做為 Adobe 納入 SDK 中的資料庫，來散佈未經修改的「開發人員軟體」，以便協助存取「服務」和「軟體」並與之相互運作。本名詞定義包括依本「附加條款」而提供的所有 API。

1.8. 「API 文件」，是指在 [adobe.io](http://adobe.io) 或是提供 Adobe 核可之軟體開發版本控制之第三方代管主機網站(例如 GitHub)上提供之 API 和 SDK 之相關技術規格和使用資訊。「API 文件」不包括 (a) 發佈到 [adobe.com](http://adobe.com) 或 [adobe.io](http://adobe.io) 的第三方內容；(b) 由 Adobe 代管或控制的用戶論壇中發佈的內容；(c) 與將來的任何功能有關之內容；或 (d) 您與 Adobe 之間進行之往來。

1.9. 「API 金鑰」是指與您的「Adobe ID」有所關聯而指派給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的 API 存取憑證，且 Adobe 會使用此金鑰來連結、查驗和驗證您的 API 活動及「開發人員軟體」。

1.10. 「**資產管理服務**」是指由 Adobe Stock 客戶直接或通過第三方服務部署的解決方案，允許用戶搜尋和授權 Adobe Stock 著作物並組織、選擇和維護與 Adobe Stock 著作物相關的記錄，包括透過系統將授權的 Adobe Stock 著作物和客戶的內部平台連結 (例如，數位資產管理和內容管理系統)。

1.11. 「**標章**」係指商標，包括「品牌準則」中或「入口網站」上識別為標章的標誌、圖示和文字。

1.12. 「**品牌準則**」係指 Adobe 發佈或提供給您有關使用「Adobe 商標」的任何指示或準則。

1.13. 「**Creative 品牌**」係指「入口網站」上「品牌準則」中所示和所述之「標章」、「Adobe 登入按鈕和登入範本」及「功能圖示」。

1.14. 「**開發人員軟體**」係指您搭配或是使用 SDK 和 API 來開發的任何軟體應用程式、程式、附加元件、擴充檔案、外掛程式和其他技術、或是用以存取、運作「服務」與「軟體」，或與「服務」或「軟體」交互運作、或是您開發用來將特性或功能加入「服務」、「軟體」或其他 Adobe 產品或服務之技術。

1.15. 「**嵌入**」或「**已嵌入**」表示授權的字體將以安全的方式和開發者軟體整合，專司用於依照開發者軟體之既定功用，讓終端使用者看到授權字體之顯示。

1.16. 「**功能圖示**」係指 Adobe 提供的圖形圖示，須顯示在用戶介面上或用戶介面中，藉以識別分離的特定「服務」和「軟體」功能、元件或處理功能。

1.17. 「**授權字體**s」係指 Adobe 授權給您專門用於設計、開發和散佈開發者軟體內使用者介面之 Adobe Clean、Adobe Clean UX、Adobe Clean Variable、Adobe Clean UX Variable 和 Adobe Clean Han 字體。

1.18. 「**行銷平台**」，指將 Adobe Stock Works 整合到內容創作工具的產品和服務，例如網站和廣告製作商、電子郵件、內容行銷和社群媒體，以推銷或銷售第三方產品或服務。

1.19. 「**入口網站**」，指位於下列位置的 Adobe 開發人員網站 <https://www.adobe.io>，及位於下列位置的 Adobe Exchange 網站和生產者入口網站 <https://adobeexchange.com/> (適用於 Creative Cloud 和 Document Cloud)。

1.20. 「**隨選列印**」，只提供終端用戶將 Adobe Stock 著作物專門用於建立下列項目的服務：(i) 專供用戶進行廣告、行銷和推廣目的之印刷物；和 (ii) 專供銷售給個人用戶之實體物品。

1.21. 「**禁止的資料**」係指可讓 Adobe 識別特定自然人 (而不是他們的裝置) 之資料，例如，他們的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政府頒發的身分證號碼、姓名、郵寄地址。

1.22. 「**範例程式碼**」係指本公司為您加入的物件碼或原始碼 (但不包括範例檔)，以供您根據本「條款」之規定來納入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

1.23. 「**SDK**」係指 Adobe 軟體開發套件及所有相關資料、系統檔案、「範例程式碼」、工具、程式和公用程式、外掛程式、「範例檔」和相關說明文件。本名詞定義包括依本「附加條款」而提供的所有 SDK，包括 PhoneGap SDK。

1.24. 「**第三方軟體整合**」，指的是為了將對 Adobe Stock 著作物之存取整合至自訂應用程式之目的，而使用 Adobe Stock SDK 或 API 的數位產品或服務。

## 2. 開發人員憑證。

2.1. **Adobe ID**。除 Adobe 明示同意外，您必須建立一個 Adobe ID 和線上開發人員帳戶設定檔，才能獲得並使用 SDK、「API 金鑰」或「入口網站」，或是建立外掛程式或擴充檔案。您必須隨時更新您的帳戶設定檔

，使得帳戶資訊(包括聯絡資訊)保持最新狀態。透過您的帳戶而進行之所有活動，一概由您負擔全部責任。如果您察覺有人未經授權使用您的帳戶，請立即通知「Adobe 客戶支援」。請勿 (a) 對外透露您的帳戶資訊(除非對象為獲得授權的帳戶管理員) 或 (b) 使用其他用戶的帳戶。您將通過 Adobe 要求的方式存取 API，相關 SDK 文件中對此另有說明。使用 API 時，您不會掩飾或遮蓋您的身份或 API 客戶端的身份。

**2.2. API 金鑰。**如果相關的 API 需要「API 金鑰」才能存取「服務」和「軟體」，則必須為每個「開發人員軟體」取得個別的「API 金鑰」。在我們核准散佈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前，「API 密鑰」僅能用於「開發人員軟體」的內部開發和測試，不得用於任何提供給第三方使用相關之「開發人員軟體」中。有關核准程序之細節已列於本「條款」、「入口網站」上或由本公司以其他方式傳達給您。

**2.3. 使用資料。**本公司可能會針對使用 SDK、API 或「入口網站」之任何「開發人員軟體」，蒐集彙整的使用資料。這些資訊與您的 Adobe ID 和線上開發人員帳戶設定檔相關聯，並使本公司能夠維持安全性、監控效能並改善品質和功能。

### 3. 授權。

**3.1. Adobe 智慧財產權。**「服務」和「軟體」(含「Adobe Stock 著作物」)中所含的一切項目，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供應商所有，並且受到法律的保護，包括美國著作權、商標、營業秘密和專利法、國際條約規定以及使用該等項目的所在國家/地區之相關法律(統稱「Adobe 智慧財產」)。對於您出於任何因素而重製 SDK 或 API 的所有拷貝或 SDK 或 API 的任何元件，您將確保這些拷貝或元件內，含有本公司所提供項目中所出現的相同著作權聲明和其他所有權聲明(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供應商保留「服務」或「軟體」內所有項目、用於記錄「服務」或「軟體」的媒體以及所有後續拷貝的一切所有權，不論原始和其他拷貝的形式或所在媒體為何。Adobe 保留「本條款」未明示授予的全部權利。

**3.2. 您授予 Adobe 的權利。**您授予本公司全球性、非專屬、完全付清之授權，得於進行散佈核准審查時，使用、重製和以其他方式，測試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如果您透過「入口網站」(例如，「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提交「開發人員軟體」供其可在「服務」(例如「Adobe Exchange 服務」)上取得，則您授予本公司全球性、非專屬、免權利金、完全付費之授權，以便透過「服務」公開展示、公開執行、修改、轉授權和散佈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給用戶。您授予本公司全球性、非專屬、完全付清之授權，得就廣告或宣傳「服務」和「軟體」與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之目的，而使用您的名稱、標誌或其他標章和描述性資料，並得公開引述您或您的「開發人員軟體」。

**3.3. 您授予 Adobe 的意思表示和保證。**一經將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提交至入口網站，您即同意：(a) 您擁有使用所有出現在開發人員軟體中或包含在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內容的所有必要的授權和權限，並授與使用該開發人員軟體的授權所必需的所有權利，和 (b) 開發人員軟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智慧財產權。

#### 3.4. Adobe 授與您的授權。

(a) **內部開發。**在不違反本「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授予您非專屬、不可轉讓、可撤銷的授權，得為內部開發和測試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之目的而使用和再製 SDK 和「API 金鑰」。

(b) **分發。**在不違反本「條款」(包括第 4 條所定之核准權)規定之前提下，本公司授予您非專屬、不可轉讓、可撤銷的授權，得專在您已獲核准的「開發人員軟體」中使用、重製和分發 SDK 和「API 金鑰」。

(c) **範例程式碼。** 針對本公司隨 SDK 而提供的任何「範例程式碼」(無論是否已在 SDK 內含之資料夾和檔案內標示為「範例程式碼」, 皆屬之), 您可以隨同您的「開發人員軟體」而使用、修改或結合其全部或部分內容。在不違反第 4 條所定核准權限之前提下, 您可隨同您的「開發人員軟體」, 分發「範例程式碼」及任何修改版本, 但僅限採用目的碼形式。您同意在您依本「條款」而獲許可製作「範例程式碼」的所有拷貝、修改或整合中, 完整保留和重製任何 Adobe 著作權、免責聲明或其他所有權聲明(如「範例程式碼」中之呈現)。針對本公司提供的任何「範例程式碼」所做的任何修改或整合部分, 仍須受到本「條款」之規範。

3.5. **修改。** 本公司得隨時修改、更新或停用任何 SDK、API (包括其中任何部分或功能) 或「入口網站」, 而無需對您或他人預為通知或承擔任何責任。SDK 或 API 的更新一經發佈後, 您需要自行負擔費用和成本立即實施和使用最新版本的 SDK 和/或 API。如果您在更新或修改後繼續存取或使用 SDK 或 API, 即表示您接受此類更新或修改。

3.6. **非公開的 API。** 針對您取得存取權時尚未公開刊載之 API (包括 API 金鑰), 您不得將其公開展示或揭露。使用此等非公開的 API 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保密義務。

3.7. **第三方條款。** SDK 和 API 可能包含第三方軟體(如免費或開放原始碼軟體), 並且可能會受到附加條款與條件之約束, 這些條款與條件通常可在個別授權合約; 「讀我」(ReadMe) 檔案; 「授權」檔案中找到, 或者亦可能列在「第三方軟體聲明及/或附加條款與條件」(請參閱: ) <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以下統稱為「第三方授權條款」)。「第三方授權條款」可能會要求您必須將聲明傳遞給您的用戶。如果本「條款」與該等「第三方授權條款」有抵觸, 則應以該「第三方授權條款」之規定為準。

3.8. **其他 Adobe 服務。** 本條款並未授予您在任何 Adobe 的服務、軟體或透過它們所存取之內容中的任何權利。

#### 4. 開發人員軟體之分發。

4.1. **經 Adobe 核准。** 除經本公司單方裁定核准外, 本公司保留得限制分發任何「開發人員軟體」(包括「開發人員軟體」對「服務」和「軟體」之存取)的權利。做為核准之一部分, 本公司得審查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是否符合本「條款」之規定, 包括查驗是否存在可能影響 Adobe 或其用戶的安全問題。針對「開發人員軟體」所做的任何變更(包括除錯、更新、升級、修訂和新版本), 本公司亦保留要求重新核准之權利。有關核准程序之細節, 將明列於「入口網站」上。本公司可能會隨時基於任何理由撤銷任何「開發人員軟體」的核准, 包括未能遵守「Adobe 一般使用條款」或「附加條款」之任何未來的版本。若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之核准遭到撤銷, 您必須在通知後 10 天內, 停止分發該「開發人員軟體」, 並且停止透過該軟體存取「服務」或「軟體」。

4.2. **分發管道。** 本公司有權要求已通過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需透過「Adobe Exchange 服務」進行分發, 且有權限制已通過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透過任何未經本公司核准之管道進行分發。

#### 5. 規定與限制條件。

5.1. **不得修改或進行逆向工程。** 除本條款明示許可外, 您不得 (a) 修改、轉移、改編或翻譯任何 SDK 的任何部分, 或 (b) 就任何 SDK 或 API 的任何部分, 進行逆向工程、反編譯、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試圖探究其原始碼。倘若您當地的法規允許反編譯 SDK 之行為, 使您有權就 SDK 已獲授權之部分取得與其他軟體互通時所需之資訊, 您仍應先向本公司請求該資訊後, 才可以進行該等行為。本公司可以自行決定向您提供該等資訊, 或者就該使用原始碼的情況, 設定合理的條件(包括合理的費用), 以確保本公司和本公司的供應商對 SDK 原始碼的所有權受到保障。

5.2. **不得干擾服務或軟體。** 除經 API 許可外，您所建立之「開發人員軟體」不得 (a) 移除或遮蔽任何「服務」和「軟體」中的任何 Adobe「關於」(About) 或「資訊」(Info) 畫面或頁面，或 (b) 干擾任何「服務」和「軟體」或其中之任何元件的功能及/或外觀。

5.3. **不得將服務或軟體進行在地化。** 您不得使用 SDK 開發允許「軟體」或「服務」在地化之軟體。「在地化」是指對於已安裝的「軟體」和「服務」，進行預設語言的修改，包括但不限於：「軟體」或「服務」的用戶介面。

5.4. **不得拆開套件。** SDK 可能包括多種應用程式、公用程式和元件，可能支援多種平台和語言，也可能以多個媒體或多個拷貝提供給您。儘管如此，SDK 是以一個單獨產品之形式設計並提供給您，並做為一個單獨的產品在本條款中准許的電腦和平台上使用。您不需要使用 SDK 的所有元件，但是您不得為了在不同電腦上進行分發、轉讓、轉售或使用，而拆開套件或重新打包 SDK 的元件。

5.5. **非公開的 API。** 針對您取得存取權時尚未公開刊載之 API，您不得將其公開展示或揭露。使用此等非公開的 API 可能需要承擔額外的保密義務。

5.6. **惡意軟體。** 您不得從事任何行為，致令「服務」和「軟體」之任何部分遭受任何惡意或有害程式碼、病毒、特洛伊木馬程式 (Trojan Horse)、蠕蟲 (Worm)、時間炸彈 (Time Bomb)、刪除程式 (Cancelbot) 或其他意圖造成破壞或中斷服務之惡意軟體的侵害。

5.7. **非法軟體。** 您不得使用「服務」或「軟體」來建立按正常用途或行銷之使用下，有違任何法律、法規、條例、規定或權利 (包括任何有關智慧財產權、電腦間諜軟體、隱私、貿易管控、不公平競爭、反歧視或不實廣告的法律、法規或權利) 的「開發人員軟體」。這包括但不限於截取、構建資料庫或以其他方式創立由開發人員軟體使用 SDK 生成的內容的永久副本，或將快取處理的副本保留的時間長於快取標頭所允許的時間。

5.8. **貿易管控。**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需遵守美國和國際之法規和限制 (以下統稱為「貿易法」)，其可規範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之進口、出口和使用。您聲明並擔保已從相關政府機構取得進口、出口及使用「開發人員軟體」的所有必要許可。此外，您聲明並擔保您並非被禁運國家或其他受管制之地區 (包括但不限於伊朗、敘利亞、蘇丹、古巴、克里米亞和北韓) 之公民或位在該等國家。

5.9. **開放原始碼軟體。** 依據其授權條款之規定而將任何 Adobe 智慧財產權授予任何第三方或與任何第三方共享 (例如：GPL 授權條款) 的任何軟體，一律不得與部分或完整的 SDK 或 API 合併、結合或搭用。

5.10. **使用限制。** 如果本公司認定呼叫數量對 API、「軟體」或「服務」可能產生負面影響，本公司得片面決定透過限制 API 接受的呼叫次數或類型，限制您對 API 或 SDK 之使用。

5.11. **禁止再授權。** 您不得再授權第三方使用 API。您不得 (a) 出租、租賃、出借或授予 SDK 或 API 中之其他權利，包括根據會籍或訂戶資格而取得之權利，或 (b) 在電腦服務業務、第三方外包設施或服務、服務機構安排、網路或分時基礎中，使用 SDK 或 API。

5.12. **限制使用服務輸出。** 您不會使用開發人員軟體直接或間接地建立、訓練或改進類似或具競爭性的產品或服務。

5.13. **製作與 API 功能類似的軟體。** 您不得建立不會顯著增加 API 所能提供之功能或特性的「開發人員軟體」。您不得建立任何與 Adobe 技術或產品具競爭性或類似的「開發人員軟體」。Adobe 保留自行全權決定拒絕或移除與 Adobe 技術或產品類似或具有競爭性的「開發人員軟體」之權利。

5.14. **用戶資料。** 如果您通過開發人員軟體收集、使用或處理個人資訊，則必須：(a) 遵守所有適用的隱私法律和法規；(b) 在您的 Adobe Exchange 列表中以及從開發人員軟體中發發佈可讓最終用戶輕易地可以

取得之隱私權通知，通知中要清楚且明確地說明您收集、使用和處理最終護個人資訊的方式，包括和第三方分享；(c) 尊重您最終用戶的隱私和名譽，並遵守您的隱私聲明承諾；(d) 根據該客戶或我們的要求，或當該客戶關閉您所提供的帳戶時，立即刪除任何 Adobe 客戶的內容或其他資訊 (包括 token)。

5.15. **傳輸禁止的資料。**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不得傳輸、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 Adobe 提供任何「禁止的資料」，以及不得透過將您處理的資料與您向第三方來源取得之其他資料進行任何連結、組合或交叉比較來衍生「個人資訊」。

5.16. **隱私權。** 您提供給 Adobe 的個人資料一切以 Adobe 隱私權政策 (<http://www.adobe.com/go/privacy>) 的隱私權政策為依歸。

5.17. **不妨礙 Adobe 開發。** 本公司正在開發或可能開發與「開發人員軟體」具有或可能具類似或具有競爭性設計或功能的技術或產品。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限制本公司開發、取得、授權、維護或分發技術或產品的權利。針對本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客戶、代理商或承包商，於製造、使用、進口、授權、公開發售或銷售任何「服務」或「軟體」時，您同意不對其主張您擁有的「開發人員軟體」專利。您亦同意這是非專屬的關係。

5.18. **非代理關係。** 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不會構成您與 Adobe 之間建立信託、代理、合資企業，員工/雇主、合夥關係或信託關係。您和 Adobe 皆非以任何方式拘束對方。

5.19. **用戶支援。** 您應負責為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用戶提供支援。

5.20. **合規性。** 您要要求您的終端用戶遵守相關適用的法律，法規和條款。您將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且不會使用 SDK 或 API 來鼓勵或促進非法活動或侵犯第三方權利。這包括禁止您：

- (a) 將 API 用於任何正確或錯誤使用 API 可能導致死亡、人身傷害或環境破壞的活動；和
- (b) 使用 API 來處理或存儲受美國國務院制定的《國際武器貿易條例》約束的任何數據。

## 6. 費用、收益分成和付款處理。

6.1. **本公司收取的費用。** 本公司保留隨時設定價格或向您或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用戶收取使用本公司之「入口網站」、SDK 或 API 或其中任一項目內含之分離的特性、元件或處理功能之費用 (直接收取或透過收益分享方式) 的權利，該些使用項目可能係透過或由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整合或啟用。適用的費用將在我們的入口網站或相關條款中指名，或者由我們以其他方式告知您。

6.2. **本公司支付的費用。** 如果本公司為透過服務銷售「開發人員軟體」提供費用或收益分成，則本公司將根據本「條款」和「服務」之付款政策中的相關部分向您付費 (例如，Adobe Exchange 之第 12.2 條)。本公司可能會不時修改任何付款政策，您有責任定期查看。一旦您繼續透過「服務」提交或上傳「開發人員軟體」或未移除「開發人員軟體」，即表示您同意不時修訂之任何新的付款政策。您可以將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指定為免費軟體，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得分發該「開發人員軟體」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向您付款。除本「條款」中的規定外，本公司對您並無付款義務。如果本公司提供試用版或測試版「開發人員軟體」，本公司不須受本「條款」中的付款義務所約束。

6.3. **Adobe 支付處理者。** 本公司得使用「Adobe 支付處理者」來協助透過「服務」對您付款及「開發人員軟體」的銷售。「Adobe 支付處理者」可能要求您直接與他們簽訂獨立的支付處理者協議及提供其他資訊。如果「開發人員軟體」的付款係由「Adobe 支付處理者」處理或管理，則您確認並同意無論是否涉及付款延遲或不準確，Adobe 均不承擔任何責任，且您同意解決直接與「Adobe 支付處理者」之處理費用相關的任何爭議。此外，Adobe 得視需要將您的相關資訊與「Adobe 支付處理者」和 Adobe 服務供應商分享，

以便您使用「服務」。Adobe 無法存取或控制第三方可能使用之功能，且第三方網站之資訊處理慣例也不在「Adobe 隱私權政策」或本「條款」之涵蓋範圍內。

**6.4. 稅金和第三方費用。** 您必須支付所有相關的稅金和第三方費用 (包括如電話費、行動通話費、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費用、數據方案資費、信用卡費用、外幣匯兌費用)。本公司對於該等費用，概不負責。如果本公司遭到他人計收任何該等費用，本公司得採取相關措施向您收取該等費用。一切相關的收取成本及費用，皆應由您負擔。

## 7. 商標。

**7.1. 商標授權。** 本公司茲將使用「Adobe 商標」之有限、非專屬、不可轉讓、可撤銷的授權授予您，您可將其用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您的網站上以及紙本和電子通訊上，惟僅限於指明您的已核准之「開發人員軟體」可提供「服務」或「軟體」之連線、與其相互運作、相容或透過「服務」或「軟體」提供使用，但前提是此等使用應符合本「條款」，包括 Adobe 網站 (<https://www.adobe.com/legal/permissions/trademarks.html>) 上提供的品牌指南以及其他適用的品牌指南或入口網站上的限制。Adobe 得隨時修改並更新此等準則，且您一律應遵守此等準則之現行有效版本。本「條款」並未授予您使用任何其他 Adobe 商標的權利。

(a) 您根據本「條款」使用「Adobe 商標」之情況，並未授予您對任何「Adobe 商標」取得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您茲此確認 Adobe 對於「Adobe 商標」享有所有權，並明瞭「Adobe 商標」相關商譽之價值，且確認該商譽之利益全歸 Adobe 專屬享有，而該商譽為 Adobe 所擁有。您同意您使用「Adobe 商標」的方式不會貶低 Adobe 或「服務」或「軟體」、損害或干擾 Adobe 在「Adobe 商標」中的商譽、侵犯 Adobe 的智慧財產權，或對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做出虛假或誤導性陳述。

(b) 您同意僅將「Adobe 商標」用於與「開發人員軟體」相關的用途，並且 (a) 遵守本「條款」之規定，(b) 符合 Adobe 制定的品質標準，以及 (c) 遵守「開發人員軟體」製作或使用所在地一切相關法律之規定。如經要求，您會將您使用「Adobe 商標」的所有地點告知本公司，並將該等使用的代表性樣本提供給本公司。如經要求，您會協助本公司監控和維護「Adobe 商標」的使用品質和形式。對於「Adobe 商標」之任何使用，如經本公司單方認定有違本授權許可的原意，您必須於接到通知時停止該使用行為。對於移除或修改您對於「Adobe 商標」的使用而產生之任何有關費用，一概由您負責承擔。

## 7.2. 商標限制。

(a) 「標章」僅限用於行銷和推廣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您不得在「開發人員軟體」的用戶介面中使用「標章」。

(b) 您僅可在您「開發人員軟體」用戶介面上或用戶介面中使用必要的「Adobe 登入按鈕和登入範本」，來識別、啟動或協助「服務」登入機制。您不得在您「開發人員軟體」的用戶介面內外，使用「Adobe 登入按鈕和登入範本」，來識別「服務」所提供的分離功能、元件或處理功能，亦不得用於行銷或推廣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c) 您「開發人員軟體」用戶介面上或用戶介面中必要的「功能圖示」，僅限用來識別分離的特定「服務」功能、元件或處理功能。您「開發人員軟體」的用戶介面內外，皆不得使用「功能圖示」來啟動「服務」登入機制，亦不得用於行銷或推廣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d) 您不得在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的名稱或「開發人員軟體」的產品圖示中使用任何 Adobe 商標、文字或標誌設計，或是任何 Adobe 產品名稱，亦或任何近似的名稱或設計之全部、部分或其任何縮寫形式，或者註冊或尋求註冊含有或與前述任一項近似而生混淆的網站域名或商標。

## 8. 終止和移除

8.1. **您自行終止。** 您可以隨時停止使用 SDK 或 API 或經由「開發人員軟體」存取「服務」或「軟體」。即使終止，您仍有義務支付任何積欠的費用。一旦終止，即表示您將停止分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停止使用 SDK 和 API、停止經由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來存取「服務」或「軟體」，並且停止廣告與任何「軟體」或「服務」的相容性。

8.2. **本公司主動終止。** 本公司可能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本「條款」或拒絕您存取「服務」和「軟體」或撤銷指派給您的「API 金鑰」。

8.3. **終止之效力。** 一旦終止，即表示您將停止分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停止使用 SDK 和 API、停止經由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來存取「服務」、「軟體」和「Adobe Stock 著作物」，並且停止廣告與任何「軟體」或「服務」的相容性。

8.4. **存續。** 於本「條款」期滿或終止時，本「條款」中有關您已授予的任何永久授權、您的賠償義務、本公司的擔保免責聲明或責任限制及爭議解決規定，仍繼續有效。

## 9. Adobe InDesign SDK 和 API 的其他限制

9.1. InDesign SDK 和 API 中的「範例程式碼」，可以使用一個唯一的插件 ID 進行編譯。若您分發「範例程式碼」的修改或合併版本，即表示您同意將任何「範例程式碼」中所含的任何唯一插件 ID，替換成您個人專用的唯一插件 ID。請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申請唯一插件 ID 的有關說明。

9.2. 用於 World Ready Composer 的 InDesign Server SDK，其中所包含的 API，乃是為了就旨在與 Adobe InDesign Server 一起運作的軟體，進行內部開發之用。對於軟體的內部開發，若該等軟體乃是使用 World Ready Composer API 而設計用於與 Adobe InDesign 及/或 Adobe InCopy 共同運作者，Adobe 並不提供任何支援。

9.3. 如果您使用 InDesign SDK 進行「開發人員軟體」的開發，且該軟體呈現、擴充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公司專有的「.folio」和「.indd」檔案格式（以下稱為「檔案格式」）在行動裝置上進行瀏覽（包括但不限於使用原生 InDesign 覆蓋和互動式功能），只要「檔案格式」僅與「經核准之內容檢視器」一起分發，則可允許使用此類用途。就本節而言，「經核准之內容檢視器」是指本公司 Adobe 品牌和部署的內容檢視器或您的商業品牌和部署版本的 Adobe 內容檢視器。您不得使用 InDesign SDK 來開發及/或分發可讀取或轉換檔案格式以便在行動裝置上瀏覽的「開發人員軟體」；但是，此限制不適用於其他數位檔案格式，例如：JPG、PNG、EPS、PS、EPUB、HTML、PDF、IDML、XML、FLA 和 SWF。只要您的開發和分發符合本「條款」之規定，並且不包含「檔案格式」，您即可使用 InDesign SDK 就「開發人員軟體」進行開發，並得以任何方式和在任何裝置上瀏覽與分發此等內容。

## 10. Adobe Stock SDK 和 API 的其他限制

10.1. **登入、搜尋和授權服務。** 如果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是用於資產管理服務、隨選列印、第三方軟體整合或行銷平台，則您僅可以使用 Adobe Stock SDK 和 API 來使 Adobe 客戶：(a) 透過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登入至相關的 Adobe Stock 客戶帳戶，但前提是您首先必須獲得 Adobe 客戶的明示授權才能存取適用的用戶帳戶；(b) 根據您與 Adobe 達成的協議，透過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登入 Adobe Stock 來搜尋和授權 Adobe Stock 著作物。



**10.2. 關係企業合作夥伴。**如果您的開發人員軟體適用於 Adobe Stock 關聯企業合作夥伴，則可以使用 Adobe Stock SDK 和 API，而 Adobe Stock Works 僅為推廣 Adobe Stock 的目的，受到 Adobe Stock 與 Adobe 合作夥伴的書面協議的約束。

### 10.3. Adobe Stock 著作物的處理。

(a) 如果 Adobe 授與您對 Adobe Stock 著作物的存取權限，則只能將之用於 Adobe Stock 會員合作夥伴、資產管理服務、行銷平台、隨選列印和第三方開發和部署開發人員軟體以及第三方軟體整合之目的。「Adobe Stock 著作物」不得複製、分發、更改或展示，但經 Stock 開發人員許可者除外。您不得將「Adobe Stock 著作物」以單獨檔案的方式進行出售或授權，亦不得允許任何「著作物」以單獨檔案之方式，從「開發人員軟體」中進行下載，但 Adobe Stock 有對用戶授權者不在此限。如果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用於資產管理服務、市場行銷平台、隨選列印或第三方軟體整合，則您可以允許第三方查看帶有浮水印的縮略圖或未經授權的 Adobe Stock 作品的縮略圖版本。

(b) 您必須確保投稿人的姓名，列在「開發人員軟體」中展示的各项「Adobe Stock 著作物」之上或其相鄰處，並應按下列格式列出：「投稿人/Adobe Stock」。

(c) 您必須採取任何與侵害任何個人或實體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的「Adobe Stock 著作物」相關之行動，例如，「Adobe Stock 著作物」創作者的人格權，以及出現在「Adobe Stock 著作物」中之任何人的權利或其財產出現在「Adobe Stock 著作物」中的任何人之權利；

(d) 您不得將使用 Adobe Stock 著作物(全部或部分)的商標、設計商標、交易名稱、標誌或服務商標進行登記或申請登記，或試圖阻止任何第三方使用 Adobe Stock 著作物。

(e) 您不得以色情、誹謗或其他非法方式使用「Adobe Stock 著作物」。

(f) 您不得以理性人可能會感到不舒服、不道德或有爭議的主題相關的方式來描述「Adobe Stock 著作物」中的模特兒或財產；考慮到「Adobe Stock 著作物」的性質，其範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菸草廣告、成人娛樂俱樂部或類似的場地或服務、政黨或其他基於意見之運動的背書，或暗示精神或身體殘疾。

(g) 您不得刪除、隱匿或變更與 Adobe Stock 著作物相關的任何所有權聲明、或者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進行不符實情的陳述，表彰您或其他第三方是任何 Adobe Stock 著作物的創作者或版權所有者；或

**10.4. 編輯用途 Adobe Stock 著作物。**如果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是用於(1)未獲得 Adobe 明確書面授權的 Adobe Stock 關係企業合作夥伴、行銷平台、隨選列印或第三方軟體整合，則您不能存取、使用或展示任何檔案名稱或中繼內包括「可編輯的」Adobe Stock 著作物，或(2)資產管理服務或授權之第三方軟體整合，則您必須確保 Adobe Stock 著作物之附近有顯示「僅供編輯使用(包含「可編輯」之檔案名稱或中繼資料)。

**10.5. 權利歸屬和免責聲明。**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以下列格式清楚顯見地標示 Adobe Stock 歸屬權：「Powered by Adobe Stock」並超連結至 <http://stock.adobe.com>[或後繼 URL]，並且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的最終用戶要可明確看見；並且您必須在開發人員軟體上放置以下免責聲明：「本產品使用 Adobe Stock [SDK 和/或 API]，但未經 Adobe 認證、背書或贊助。[您的名稱]並不附屬於 Adobe 或與之相關。」

**10.6. 交易和廣告。**除了第 5.8 條(交易管制)規定的義務外，您展示 Adobe Stock 著作物的行為還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交易和廣告法規。

**10.7. 快取。**您不得在非合理的時段內，並且不會在已無需操作「開發人員軟體」時，快取或儲存經由 Adobe Stock 著作物或 API 而獲取的任何「Adobe Stock 著作物」或其他數據。您每天至少要透過 Adobe Stock SDK 或 API 重新整理 y Adobe Stock 著作物或其他資料之組合。由於您未能更新 Adobe Stock 著作物的組合而引起的任何索賠，Adobe 不承擔任何責任。

10.8. **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您不得將 Adobe Stock 著作物或任何與 Adobe Stock 著作物相關之標題、說明資訊、關鍵字或中繼資料使用於 (a) 機器學習和/或人工智慧目的；或 (b) 專為辨識自然人所設計或預定用於辨識自然人之技術。

10.9. **終止對 Adobe Stock 著作物的影響。**在不限制第 8.3 節 (終止的效力) 的情況下，本 Stock 開發人員條款提早結束或是經 Adobe 要求時，您應立即停止使用 Stock 開發人員軟體的所有版本，並從其中刪除所有未經 Adobe 授權之 Adobe Stock 著作物版本。Adobe 對您使用於本機儲存的 Adobe Stock 著作物引起的索賠不承擔任何責任。

10.10. **保留。**Adobe 可以在任何時候中止任何「Adobe Stock 著作物」的授權許可並拒絕任何「Adobe Stock 著作物」的下載。

## 11. Adobe Typekit API 的其他限制

11.1. **發佈網站的 Typekit 套件。**Web Font Preview API 或 Web Open Font Format (WOFF) 不得用來為發佈網站載入 Typekit 字體；您必須改為使用 Typekit 套件來為發佈網站載入 Typekit 字體。

11.2. **網頁編寫。**Typekit 網頁字體只能用於內容網頁編寫，該等內容會以 HTML 格式發佈並包含 Typekit 套件。禁止將 Typekit 網頁字體轉換或柵格化為任何其他格式，例如 PDF 或任何圖形格式。

11.3. **Typekit 標誌。**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清楚而明顯地展示 Typekit 標誌標章，其可在 <https://platform-assets.typekit.net/typekit-logo.svg> 上取得，以指明 Typekit 字體係由 Adobe 提供。您對 Typekit 標誌的使用應受「品牌準則」所約束。

11.4. **用戶授權合約。**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必須隨附自己的用戶授權合約。您的用戶授權合約不得包含與本條款不一致的條款。

11.5. **提交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在啟動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之前，您必須將「開發人員軟體」提交給本公司進行核准。第 4.1 條中的條款適用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您的「開發人員軟體」。

## 12. Adobe Exchange 的其他限制

12.1. **用戶授權合約。**您透過「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提交供分發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隨附自己的用戶授權合約。

12.2. **費用和收益分成。**對於提交給 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並且透過 Adobe Exchange 服務散佈的開發人員軟體，我們將根據本條款和目前的付款政策向您付款 <https://partners.adobe.com/exchange/program/creativecloud/support/ae-payment-policy.html> (或後續網站) (以下統稱「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進行任何銷售，並減去任何取消、退貨和退款。本公司得不時修改「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您有責任定期查看它們。一旦您繼續將「開發人員軟體」提交或上傳至「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或將「開發人員軟體」保留在「Adobe Exchange 服務」上，即表示您同意不時修訂之任何新的「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您可以將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指定為免費軟體，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得分發該「開發人員軟體」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或向您付款。除本「條款」中的規定外，本公司對您並無付款義務。如果本公司提供試用版或測試版「開發人員軟體」，本公司無須受「Adobe Exchange 付款政策」中的條款或任何付款義務所約束。

**12.3 提交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您透過「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提交的「開發人員軟體」版本必須符合「Adobe Exchange 入口網站」和「品牌準則」上的最新核准準則和標準政策，並且已經通過您自己的品質保證測試。第 4.1 條中的核准要求適用於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本公司得自行決定接受或拒絕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只有當本公司在「Adobe Exchange 服務」中提供您的「開發人員軟體」時，您才有權行銷您已獲核准之軟體。Adobe 得隨時以任何理由從「Adobe Exchange 服務」中移除「開發人員軟體」，而無須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 13. Document Cloud 的其他限制。

**13.1 Document Cloud 的一般條款。**下列專有名詞僅適用於 Document Cloud View SDK、Document Cloud Services SDK 和 Adobe Sign API (統稱為「Document Cloud SDK 或 API」)：

(a) **使用限制。** Adobe 針對您對 Document Cloud SDK 或 API 的存取和使用制定並實施了使用限制。您同意且不會嘗試規避入口網站所載名的此類限制。如果您想在這些限制範圍以外使用任何 SDK 或 API，則必須徵得 Adobe 的明示同意，此時，Adobe 可能會拒絕您的此類請求或是需接受其他條款和/或收費等有條件同意。如要提出此類的請求，請聯絡 Adobe DC Platform 行銷或銷售單位或 Adobe Sign 行銷或銷售單位了解詳細資訊。

(b) **使用情況追蹤。**您了解 Adobe 可能會收集有關您使用 Document Cloud SDK 或 API 的資訊，包括個人資訊 (以前開第 5.16 節之我們的隱私權政策之定義為準)，並且可能會使用此類資訊維護安全、監視效能並以其他方式改善提供的 Document Cloud SDK 或 API 的品質。

(c) **自動訂閱論壇。**存取訪問 Document Cloud SDK 的入口網站後，您同意自動訂閱 Document Cloud SDK 論壇。本該論壇將僅傳達與 Document Cloud SDK 相關的資訊。您可以隨時取消訂閱該論壇。

(d) **終端用戶授權協議或服務條款。**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必須隨附自己的終端用戶授權協議或服務條款使用其他 Adobe 軟體或服務須遵守適用的用戶授權協議或該應用程式軟體或服務產品的服務條款，即使該其他 Adobe 軟體應用程式或服務存取權是透過本條款提供給您亦同。

**13.2 Adobe Document Cloud View SDK。**以下專有名詞僅適用於 Adobe Document Cloud View SDK (以下稱為「DC View SDK」)：

(a) **核准程序。**您可以無須透過上列第 4.1 節所載之核准程序，即可將開發人員軟體用於商業用途。但是縱有此約定，您依舊必須在 Adobe 的要求下提供開發人員軟體供審查，並且配合 Adobe 協助該審查之進行。

(b) **DC View SDK 使用情況追蹤。**提供給您的 DC View SDK 依照預設下可能會啟用使用情況跟踪功能，並且我們可能會對您的 DC View SDK 使用情況進行概要追蹤，例如，您在 API 中使用了哪些 DC View SDK 的功能。若您也是 Adobe Analytics 訂閱用戶的情況下，我們對其他使用情況數據的追蹤，依照您與 Adobe 所訂立的相關 Adobe Analytics 合約為準並受其約束。

(c) **歸因。**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以下列格式清楚顯見地標示 Adobe Document Cloud 歸屬權：「Powered by Adobe Document Cloud」並超連結至 <http://acrobat.adobe.com>，且須置放於您「開發人員軟體」的「用戶」可輕易看見之處。

**13.3 Adobe Document Cloud Services SDK。**以下專有名詞僅適用於 Document Cloud Services SDK (以下稱為「DC Services SDK」)：

(a) **核准程序。**我們需要您的開發人員軟體的核准。在通過單獨的書面協議取得我們的生產授權之前，您不得出售、散佈、提供或以商業方式提供可搭配 DC Services SDK 的 API。

(b) **歸因.**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以下列格式清楚顯見地標示 Adobe Document Cloud 歸屬權：「Powered by Adobe Document Cloud」並超連結至 <http://acrobat.adobe.com>，且須置放於您「開發人員軟體」的「用戶」可輕易看見之處。

13.4 **Adobe Sign API.** 以下專有名詞僅適用於 Adobe Sign API：

(a) **簽名.** 未經是前取得 Adobe 的書面核准，您將不會也不得允許任何第三方修改、替換或嘗試驗證任何數位簽名驗證功能或任何 Adobe 電子簽名服務的功能。

(b) 您不得在「開發人員軟體」中整合 MegaSign 功能。

(c) **軟體使用.** Adobe 授予您使用這些附加條款第 3.4 (a) 節所載的用於內部開發和測試的開發人員軟體的權利，縱使這些附加條款中有相反的規定亦同(包括但不限於見第 3.4 (b) 節之限制)。如果您希望出售、散佈或提供目的為與 Adobe Sign API 交互操作的開發人員軟體，則您必須與另與 Adobe 簽訂的專用書面合約。

(d) **歸因.**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必須以下列格式清楚顯見地標示 Adobe Sign API 歸屬權：「Powered by Adobe Sign API」並超連結至 <http://acrobat.adobe.com/us/en/sign.html>，且須置放於您「開發人員軟體」的「用戶」可輕易看見之處。

## 14. 授權字體的其他限制。

14.1. **有限授權.** 依照本條款所定之條款與條件，Adobe 授予您非獨家、全球性、不可轉讓之有限限制授權，且使用目的僅為 (i) 使用未經修改之授權字體來設計和開發開發人員軟體，不含其他軟體；(ii) 將未經修改的授權字體嵌入到開發人員軟體中，以及 (iii) 以嵌入至開發人員軟體之方式散佈和公開展示授權字體，讓用戶可以以開發人員軟體使用者介面既定之方式檢視授權字體。

14.2. **系統需求.** 如果 Adobe 提供您 Web Open Font Format (WOFF) 格式之授權字體，您不得在網頁價購版本的開發人員軟體內使用該 WOFF 版本的授權字體和該 OpenType font format (「OTF」) 版本的授權字體。

## 14.3. 限制與義務

(a) 您不得以本條款內未明確許可以的方式使用授權字體。

(b)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不得具有將授權字體匯出之功能。您不得以單獨或是其他可以讓任何人使用授權自己的方式將授權字體的任一部散佈。

(c) 您不得對授權字體的任一部新增功能，或是對其進行變更、修改、改編、轉譯、轉換、改造、建立或製作或曾經製作任何衍生物。

(d) 您不得將本條款中授與您的授權進行轉讓、租賃、出租、借出、交易、再授權或其他方式之移轉。

(e) 您不得分享對授權字體之存取權，或是將授權字體放置在可以供 1 台以上的電腦同時存取授權字體的伺服器上。

(f) 您不得以全部或一部之方式，呈現、製作或擷取字體，以做為字體或排版系統使用。

(g) 您不得對授權字體的原始碼進行反彙編、反編譯、逆向工程或是試圖探究其原始碼，或是對授權字體內知任何軟體保護機制進行破壞、略過或是其他方式規避，但是在現行法律許可之範圍內，不在此限。

(h) 授權字體可能包含特定所有權聲明，包括專利、著作權及商標聲明。您必須在「授權字體」中依原樣保留(且不得移除或更動)所有該等所有權聲明。

(i) 您的「開發人員軟體」中必須隨附自己的用戶授權合約。您的用戶授權合約不得包含與本條款不一致的條款。

14.4 **持續存取「授權字體」**。如需持續存取授權字體，可能必須持續透過網際網路連線使用或啟用此「授權字體」，或需授權、續訂或驗證您的授權字體存取權限。

Developer Terms-zh\_TW-20200323